青海润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青润司（2026）2号

致歉声明

我们是青海润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30103698534513Q），法定代表人：靳问龙。我司因虚开发票失信行为被纳入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【特别严重失信】等级并向社会公布。现将有关情况检讨如下，并向各级医保部门、采购机构及社会各界公开致歉。

一、失信事实

经国家税务局西宁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查实，我司于2019年02月20日至2021年05月19日期间，在无实际业务往来的情况下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98份，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共计33份。

该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2025年1月7日，国家税务局西宁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依法对我司作出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（宁税二稽处〔2025〕2号）和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宁税二稽罚〔2025〕3号），追缴税款、滞纳金并处罚款。

依据《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的操作规范（2025 版）》和《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的裁量基准（2025 版）》第三条“医药企业价格或营销行为符合以下特别严重失信行为情形之一的，失信等级评定为“特别严重失信”3.3 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其他发票，同一案件中累计价税合计金额 250 万元以上的”规定，拟评定我司在青海省的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失信等级为“特别严重失信”。

二、认识与反思

我司深刻认识到，虚开发票行为破坏了国家税收征管秩序，损害了社会公平正义和纳税人公平竞争环境，性质严重、教训深刻。事件根源在于我司法律意识淡薄、合规经营理念缺失、财务与发票内部控制机制形同虚设。被列入失信名单后，我司在商业合作、融资授信、市场信誉等方面受到严重影响，付出了沉重代价，对此我司深感痛悔。

三、整改措施

1．我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18 日前足额缴纳税款、滞纳金及罚款，处理处罚事项已全部执行完毕；

2．全面修订财务和发票管理制度，建立交易真实性审查机制，严格做到合同流、货物流、资金流“三流一致”；

3．组织全员学习税收法律法规，开展税务合规专项审查，建立季度自查自纠长效机制；

4．主动接受税务机关监管，按要求完成各项整改义务。

5．设立信用整改监督公示渠道，公示电话：18809719378，接受社会各界对我司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和意见反馈。

四、郑重承诺

我司郑重承诺：今后将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，坚持依法经营、诚信纳税，绝不再发生任何涉税违法行为，以实际行动修复信用、回报社会。恳请社会各界监督。

致歉单位：青海润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靳阿女（签字）

2026 年 10 月 15 日

抄送：公司各部门